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 & Touche LLP退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21年6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7月1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笑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載。